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勃利县人民法院是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应由它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行政案件，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审理进行。并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主要职责如下：

1、勃利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

2、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的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深翻本辖区内的一审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一审行政案件；

5、依照法律规定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6、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有权决定再审；

7、负责审理当事人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县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9、对妨碍诉讼和拒不执行法律判决和裁定的诉讼当事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对法律、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受理告申、申诉和揭发检举案件，办理接待公民的来信来访；

1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4、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搞好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15、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干警的两个素质；

16、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决定任免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

17、按照权限管理任命本院的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18、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19、负责本院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质的计划、管理、分配和使用；

20、综合指导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2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22、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8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电子输入、编号、移送以及庭前证据交换、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司法统计数据的上报和案件审查归档；负责日常接待和信访接待以及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起申诉的立案审查；做好减、免、及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和统计；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以及勘验、鉴定、评估等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依法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证据保全采取保全措施；对立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立案信访相关工作事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自诉案件的立案前审查，落实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制度；深入推行量刑规范化工作，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准确、及时报送全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统计报表和其它工作的统计、报告材料；负责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送达；对刑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在本辖区一审民商事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审理本辖区婚姻纠纷、房屋、债务、经济合同及其它财产纠纷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商事纠纷案件，认为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负责民商事审判报表、数字统计、诉讼案卷装订移交归档等工作；对民

商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对本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发现不属本院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负责本庭所承办行政案件、非诉案件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各类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对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审理工作事宜。

(五) 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具有执行内容的(申请)执行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上级交办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并对变更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案外人执行异议做出裁定;对本院已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工作,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六)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全院各类案件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法律文书上网前的审查;审判委员会的召集、记录等相关工作;审判(执行)质量效率的统计、分析等;司法鉴定的管理工作;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管理、监督司法公开工作;各类上访案件移送前的卷宗审查;办理其他审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选,布

置、实施、督导、考核、总结本院的调研工作;组织撰写重点课题和审判信息,负责综合性审判文件的起草,请求上级法院解答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本院业务方面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等工作。

(七) 政治部(督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抓好班子建设工作;办理党组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等;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事宜,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办理其它相关事宜。负责本院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工作和干部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本院队伍建设相关问题,总结推广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的工会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协助院党组抓本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督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及法官责任追究;受理纪检、督察对象的申诉。

(八)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院内一切政务工作,组织院内各类会议,会议记录,负责院领导讲话、报告、简报、信息等各类文件起草;负责各类公文的审核、签收、传阅、拟办、催办、保密、督查落实等文书处理;负责院印签、介绍信等各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接待、联络、督办等工作;执行财务制度,协调本院各项工作经费的争取和落实,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包括本院食

堂、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财务、车辆、装备、水电暖、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负责本院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智慧法院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

注：无。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0.4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5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5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7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0.40	本年支出合计	2,050.4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50.40	支出总计	2,050.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50.40	2,050.40	2,0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	勃利法院	2,050.40	2,050.40	2,0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001	勃利县人民法院	2,050.40	2,050.40	2,0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50.41	1,560.32	490.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8.50	1,268.41	490.0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58.50	1,268.41	490.0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8.41	1,268.4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9	0.00	490.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0	18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0	18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51	9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9	89.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4	5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4	5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4	55.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7	51.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7	51.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7	51.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0.40	一、本年支出	2,050.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0.4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5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7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50.40	支出总计	2,050.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0.41	1,560.32	1,389.76	170.56	49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8.50	1,268.41	1,101.08	167.33	490.09
20405	法院	1,758.50	1,268.41	1,101.08	167.33	490.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8.41	1,268.41	1,101.08	167.3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9	0.00	0.00	0.00	49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0	184.60	181.37	3.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0	184.60	181.37	3.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51	95.51	92.28	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9	89.09	89.0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4	55.54	55.5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4	55.54	55.5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4	55.54	55.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7	51.77	51.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7	51.77	51.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7	51.77	51.7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0.32	1,389.76	170.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36	1,296.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6.17	316.1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5.45	315.4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72	0.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2.87	252.87	0.00
3010201	津补贴	245.53	245.5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34	7.34	0.00
30103	奖金	88.33	88.33	0.00
3010301	奖金	26.29	26.2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22	2.2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9.82	59.8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09	89.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6	55.3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00	55.0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6	0.3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1.2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29	1.2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7	51.7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48	441.4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6	0.00	170.56
30201	办公费	7.61	0.00	7.61
30204	手续费	0.11	0.00	0.11
30205	水费	0.63	0.00	0.63
3020501	办公水费	0.63	0.00	0.63
30206	电费	6.58	0.00	6.58
3020601	办公电费	5.33	0.00	5.33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2.03	0.00	2.03
3020701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73	0.00	1.73
30208	取暖费	6.16	0.00	6.1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16	0.00	6.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	0.00	1.33
30211	差旅费	5.66	0.00	5.66
30213	维修（护）费	1.98	0.00	1.9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3	0.00	1.33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8.33	0.00	8.3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59	0.00	2.59
30228	工会经费	13.01	0.00	13.01
30229	福利费	25.79	0.00	25.79
3022901	福利费	16.27	0.00	16.2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29	0.00	6.29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23	0.00	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0.00	36.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3	0.00	52.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0	93.40	0.00
30302	退休费	92.28	92.2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8.06	88.0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22	4.2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0.6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60	0.6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0.1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8	0.18	0.00
30309	奖励金	0.34	0.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7.82	0.00	77.82	0.00	77.82	0.00
652001	勃利县人民法院	77.82	0.00	77.82	0.00	77.8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09
30201	办公费	79.51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6.50
3020701	邮电费	6.50
30208	取暖费	48.0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41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5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57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90.09	49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勃利县人民法院	211.00	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案件量设立此项目内各项经费，为干警及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32.11	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日常办公所需，设立此项目，生成办公经费，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网络通信线路租赁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院内网络情况，设置此项目，保障单位网络正常运转。
中央专项业务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案件量设立该项目，保障干警办案所需经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日常供暖，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物业管理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干警提供良好的物业服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维护单位房屋，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
中央专项装备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院内办案需要，购买办案装备，为司法审判提供保障。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勃利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法院全年经费支出，为司法审判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法院经费			保障法院全年经费支出，为司法审判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210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00	案件数	
			案件办理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正向	95	%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2,050.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0.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07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各项经费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2,05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560.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47万元，下降1.85%。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各项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490.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9万元，下降0.5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控制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0.56万元，比上年减少4.82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减少，导致相关各项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2.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2.8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7.8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8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8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二十一、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

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三十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

支出。

三十六、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七、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八、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九、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四、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五、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四十九、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五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三、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四、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五、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五十六、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

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七、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八、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六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